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4-075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国英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星医疗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4-076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推动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该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促进稳定发展

2023年,公司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围绕年度发展目标,立足智能配用电与医疗服务双主业,抓住行业机遇,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创上市以来新高。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4.63亿元,同比增长25.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4亿元,同比增长100.79%;毛利率33.99%,同比增长5.11个百分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01亿元,同比增加6.79亿元。

2024年,公司将继续坚定发展信心,坚持“稳健经营、稳中求进”的经营策略,聚焦提高经济效益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以效益提升为抓手,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科技创新为引领,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力争全面高质量完成2024年各项目标任务。

在智能配用电板块,公司将继续紧抓全球电力客户数字化转型契机,围绕新型电力系统、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发力新能源相关领域。同时,重点深化全球化战略,持续落地本地化经营策略,完善国际化营销网络、供应链平台搭建,加速西欧、拉美等战略市场开拓。海外在原有用电业务搭建的客户渠道基础上,加大新品类拓展,布局配电业务出海;积极推动公司用电业务从单一设备产品向智慧能源综合管理的集成总包模式转型。

在医疗服务板块,公司将紧抓老龄化趋势下的康复需求,持续围绕连锁扩张、学科建设、医疗质量、人才培养、数字化建设等方面进一步夯实公司在国内康复领域的先发优势,持续完善连锁康复医疗体系。

1、智能配用电业务

(1)海外市场:积极推动“本地化、大客户、智能化”策略落地,加快海外自建生产基地、销售公司、研发中心的步伐;在原有用电客户渠道基础上,积极推动配电业务出海,重点聚焦欧美发达国家地区;同时,推动业务从单一设备产品向智能配用电整体解决方案转型,探索新商业模式。

(2)国内市场:公司将继续夯实电网优势业务,持续提升行业影响力。同时,进一步布局客户渠道多元化,充分利用自身产品、技术优势,推动非电网、行业大客户齐头并进。

(3)经营方面:坚持产品领先,持续聚焦品质、效率、成本,推进流程IT建设,提升经营质量,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2、医疗服务业务

(1)医院经营:围绕服务、品质、创新“三个百分百”,推动医疗质量持续改善,学科建设稳步发展,进一步打造品牌知名度。综合医院通过医院等级评审,以评促建;康复医院着力提升经营管理与服务水平,以浙江明州康复医院为样本,按国际康复认证标准提升经营管理与服务水平。

(2)医院拓展:借助过往积累的成功经验,形成规范可复制模板,在全国各大城市快速发展康复等业务,尤其打造以重症康复为特色的康复医疗服务连锁体系。

(3)学科建设:做好人才储备,加大引才力度,通过激励绩效、合伙人计划等方式,更好地选育用留各类人才。持续引进学科负责人,带动学科发展。重点筹备重症康复专业委员会,积极参与重症康复学科建设、高峰论坛,提升医院重症康复内涵。

(4)平台创新:加快康复医学研究院,搭建高水平的科研创新平台,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康复医疗技术,提升公司的康复医疗水平,确立公司在康复医学的领先地位。

二、持续现金分红,注重股东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始终坚持将股东利益放在重要位置,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积极采取以现金为主的利润分配方式,持续回报股东。

2023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含税)909,796,178.85元,同时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52,367,576.50元,视同现金红利。加上该等金额后,公司现金分红(含税)金额共计人民币962,163,755.35元,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54%。

公司自2011年上市以来,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的方式,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截至2023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含税)47.36亿元(含回购),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含税)19.07亿元(含回购),年度分红比例均在50%以上。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综合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外部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包括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战略等方面的基础上,采取积极的分红政策,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2024年,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统筹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的基础上,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双向”沟通

202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相关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向市场传递公司发展信息。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通过专线电话、“上证e互动”平台、专用邮箱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不断提升投资者沟通的便利性,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2023年度,公司分别采用视频录播方式召开了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及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管就公司治理、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线上的沟通与交流,形成良性互动,并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发的“2022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奖项。

同时,公司首次披露了《三星医疗2023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并获得了Wind ESG评级到A的提升。2024年2月,国际指数编制公司MSCI公布了2024年度2月份的季度指数评审结果,公司被纳入MSCI指数。

2024年,公司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行业特点优化信息披露内容,高质量开展信息披露相关工作。通过多种途径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披露后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积极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集体活动,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经营业绩等信息,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长期、稳定、信赖的关系。同时,公司还将继续秉承可持续发展和ESG治理的理念,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以回应包括投资者在内的利益相关方对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切。

四、规范公司治理,夯实发展根基

公司深入贯彻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公司及时完成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修订工作,并及时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能力建设,确保与监管规则有效衔接,提升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独立董事履职与企业内部决策流程有效融合,加强内部审计,提高经营风险防范能力。

2024年,公司将持续推进治理机制建设,结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时完善公司管理制度体系,促进规范运作;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落实独立董事相关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职尽责,通过积极参加培训等方式持续学习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了解监管动态,不断强化自律和合规意识。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中具体举措的进展情况,以稳健发展为第一要务,抓好主责主业,做好风险防范,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

五、其他说明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情况制定,不构成业绩承诺,未来可能受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法规等因素变化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执行情况,及时更新行动方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4-036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69,87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69,87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日。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志邦家居”)于2024年5月5日召开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3年4月26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7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5月12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3年5月17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3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为89名激励对象登记限制性股票3,119,816股,登记完成日期为2023年6月8日。

5、2024年5月5日,公司召开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2023年5月17日	15.53元/股	311.9916万股	90人	0

注: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0.01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0人变更为89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311.9916万股变更为311.9816万股。

(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批次解除限售。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3年6月8日,第一个限售期为2023年6月8日一2024年6月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3年6月8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50%。

(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2023年	2024年
	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A)	12%	24%
净利润增长率(B)	12%	24%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假设:公司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为X,实际净利润增长率为Y。则解锁系数(K)的公式为:

(1)解锁系数(K)=0.5×X/A+0.5×Y/B;

(2)当年解锁系数(K)<1,则解除限售比例=0%;

当年解锁系数(K)≥1,则解除限售比例=10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公司2023年实际营业收入为6,116,473,047.40元,相较于2022年增长了13.50%;2023年实际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77,760,839.20元,相较于2022年增长了15.53%。均超过目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公司考核系数为100%,满足公司层面解限售条件。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系数	100%	7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89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88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89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后续将对该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2.80万股限制性股票(经2022年度权益分派,该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2万股变更为2.8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回购注销相关公告。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69,87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孙玲玲	董事、副总裁	350,000	175,000	50.00%	175,000
2	夏大庆	董事、副总裁	294,000	147,000	50.00%	147,000
3	石磊	董事、副总裁	322,000	161,000	50.00%	161,000
4	纵飞	董事	112,000	56,000	50.00%	56,000
5	孙娟	董事会秘书	42,000	21,000	50.00%	21,000
6	刘柱	财务总监	56,000	28,000	50.00%	28,000
7	王国金	副总裁	126,000	63,000	50.00%	63,000
8	吴俊涛	副总裁	112,000	56,000	50.00%	56,000
中层管理人员(80人)			2,925,742	1,462,871	50.00%	1,462,871
合计(88人)			4,339,742	2,169,871	50.00%	2,169,871

注:(1)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含激励对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转增所获股份;(2)上表不含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股份。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7月1日。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2,169,871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67,742	-2,169,871	2,197,871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2,180,071	2,169,871	434,349,942
总计	436,547,813	0	436,547,813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4-032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在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八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后,以电话和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独立董事胡炜先生以及董事许越洪先生、聂建春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经全体董事推举,会议由韩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韩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公司总经理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同意由韩峰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直至公司按法定程序聘任新任总经理为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新一届委员,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任委员:韩峰

委员:胡炜、许越洪、李秀宏、聂建春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廖义刚

委员:胡炜、邹荣、许越洪、李秀宏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邹荣

委员:韩峰、胡炜、廖义刚、刘文鹏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胡炜

委员:邹荣、廖义刚、聂头龙、聂建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徐义标先生、余小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缪立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付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易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1.公司董事长简历;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3.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附件1:

公司董事长简历

韩　峰:男,1973年出生,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湖北汉口分公司会计、物流管理中心主任,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湖北分公司信息管理部经理,江西恒辉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西畅行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3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2024年3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附件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徐义标:男,1969年出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江西省交通厅工程管理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江西交通工程咨询监理中心第二监理所副所长(二公司副经理)、第三监理所支部书记(三公司支部书记),江西交通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第三监理所支部书记、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1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缪立立:男,1969年出生,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历任江西省赣州公路分局财务科主办会计、副科长、科长,江西省高速集团赣州管理中心财审部副经理(正科)、财审部经理(期间曾借调国家审计署上海特派办),江西省寻全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7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现兼任江西畅行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监事、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余小晴:男,198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江西省公路机械工程局第一分公司副经理、抚吉高速标段的项目经理,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公司事业部第四分部副经理(主持行政工作)、高安市瑞阳新区安置房BT工程项目主任、昌栗高速、铜万高速标段的项目经理,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分部经理、新建城基础和公共配套设施项目建设部经理、新疆克州交通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第一包项目经理、项目公司的负责人,昌九高速改扩建工程R标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党总支书记,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经理,江西省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江西畅行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董事。

付　艳:女,197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历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2020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兼任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件3: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易　瑛:女,198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8月起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2023年10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兼任江西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嘉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4-033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在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八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后,以电话和口头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监事彭爱红先生、刘文豪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经全体监事推举,会议由徐立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监事徐立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监事会主席简历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5日

附件:

公司监事会主席简历

徐立红:男,1967年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江西省公路管理局物资储运总站技术干部、副站长,江西省公路管理局交通工程公司经理,江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质量监督站站长,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勤中心主任,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赣州管理中心党委委员、总经理。2020年5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269　证券简称:赣粤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3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一楼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83,713,2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53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峰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独立董事胡炜先生以及董事谢泓女士、蒋晓密先生、邓永航先生、聂建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彭爱红先生、刘文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韩峰	1,608,276,289	108.3963	是
1.02	吴建华	44,656,995	3.0098	否
1.03	邓永航	43,111,290	2.9056	否
1.04	许越洪	1,608,276,284	108.3963	是
1.05	李秀宏	1,608,276,284	108.3963	是
1.06	聂建春	1,606,013,580	108.2428	是
1.07	刘文鹏	1,190,982,674	80.2703	是
1.08	聂头龙	1,149,999,265	77.5081	是

会议选举韩峰先生、许越洪先生、李秀宏先生、刘文鹏先生、聂头龙先生和聂建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6月24日起计算。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胡炜	1,450,584,842	97.7671	是
2.02	邹荣	1,449,101,543	97.6672	是
2.03	廖义刚	1,450,445,344	97.7577	是

会议选举胡炜先生、邹荣先生和廖义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6月24日起计算。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徐立红	1,452,130,542	97.8713	是
3.02	彭爱红	1,449,101,543	97.6672	是
3.03	刘文豪	1,449,101,544	97.6672	是

会议选举徐立红先生、彭爱红先生和刘文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上三位监事与已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董琼女士和曹文洁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6月24日起计算。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1.01	韩峰	195,959,122	76.1993
1.02	吴建华	44,656,995	17.3650
1.03	邓永航	43,111,290	16.7639
1.04	许越洪	195,959,119	76.1993
1.05	李秀宏	195,959,119	76.1993
1.06	聂建春	193,696,415	75.3195
1.07	刘文鹏	490,345,562	190.6725
1.08	聂头龙	140,622,577	54.6815
2.01	胡炜	224,037,835	87.1178
2.02	邹荣	222,554,536	86.5411
2.03	廖义刚	223,898,337	87.0636
3.01	徐立红	225,583,535	87.7189
3.02	彭爱红	222,554,536	86.5411
3.03	刘文豪	222,554,537	86.54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晨、彭佳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